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1〕8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工作细则》的通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方式，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95号）要求，制定《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常态化、规范化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现实意义，切实加强对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要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迅速启动辖区内正面清单管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答疑解惑，有序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二、务求工作实效。正面清单制度是推进经济循环畅通、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出现将正面清单变相设置为行政许可的行为。要落实工作责任，畅通监督渠道，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正面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利用网络、微博、微信、报纸等多种形式，做好企业环境法规及正面清单的宣传贯彻，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正面清单各项正向激励措施，营造“守法有奖、违法重惩”的工作导向。积极指导帮助正面清单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四、按时报送信息。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 7 月 20 日前，确定 1 名联络员，将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第一批正面清单企业名单报市局；9 月起，每月 15 日前向市局报送一篇落实常态化正面清单工作的亮点成效稿件，并上报一个依法履职查处的重大违法典型案例。



（联系人：何惊雷，电话：83630938，邮箱：zhk@njhjjc.com）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工作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政府治理和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强化源头治理，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苏环办〔2021〕195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正面清单管理体系，实现排污许可要求标准化、清单化，企业环境管理具体化、可视化，并逐步推动形成以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为主要特征的正面清单监管执法新模式。

第三条 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提升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二、实施范围

第四条 正面清单实施范围为全市所有纳入固定污染源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含重点管理类、简化

管理类排污单位和排污登记企业。

第五条 依托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正面清单内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简化管理类企业总量不超过相关行业企业数量的 30%。

三、准入条件

第六条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原则上要将所有环保信用绿色等级（诚信）企业，与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密切相关企业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小微企业全部纳入正面清单。同时，要结合企业“环保脸谱”，对连续 5 星的“笑脸”企业，优先纳入正面清单。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也可纳入正面清单：

- （一）企业主动申请，且法定代表人做出环保信用承诺的；
- （二）依法获得排污许可或完成排污登记，且其他各类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手续及企业规章制度齐备的；
- （三）两年内未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
- （四）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污染物排放等监控系统联网，并能够有效上传数据的；
- （五）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生产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有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无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先期已属于正面清单企业或者主动开

展污染防治绩效和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的企业,优先纳入正面清单。

四、纳入和发布程序

第八条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所负责根据日常监管实际,积极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拟定正面清单,上报市局汇总。上报正面清单企业信息包括:

- (一) 企业名称;
- (二) 所在板块;
-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所属行业;
- (五) 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
- (六) 正面清单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所要尝试采取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建立正面清单纳入程序。以排污许可证为必要条件,以告知承诺制为基础,以自证守法为原则,将企业日常“自我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正面清单重要考评依据,按照不同行业,利用数据模型,自动生成正面清单。

第十条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所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正面清单”专栏,内容包括:申请表格、激励政策、守法清单、举报投诉、工作建议等。

第十一条 市局负责发布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前,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并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市局发布后,由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所负责在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

管理更新。

五、分类监管

第十二条 对正面清单内外企业实施严格的“差别化”管理，分别为正向激励、常态化监管、指导帮扶、重点监管以及联合惩戒。充分体现“干好干坏不一样”。

第十三条 对正面清单企业，以指导帮扶为主，但不得“降低要求”“不管不问”，逐步推行财税、金融、信用评级等方面联合激励，同时采取以下正向激励措施：

- （一）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
- （二）列入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 （三）优先列入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评优评奖活动；
- （四）列入生态环境服务绿色通道；
- （五）列入大气管控豁免审查名单；
- （六）列入“金环对话”重点扶持名单；
- （七）优先推荐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选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称号；
- （八）推行对清单内企业依法监管履职无责制度；
- （九）推行“提醒式”执法，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按照自由裁量下限执行。

第十四条 正面清单内企业，涉及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应经本级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

第十五条 对正面清单外企业，以常态化监管为主，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日常执法中，要严格按照省厅“八步法”要求，对企业环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应急预案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记录，分行业按企业环境管理现状进行评价。推进建立企业生态环境处罚、税务稽查、信访投诉、金融失信等信息共享通道。

第十六条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要将执法资源集中于恶意排污、涉嫌犯罪的企业，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在线造假、恶意排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多部门和机构联合惩戒制度。

六、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正面清单有效期内，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进行一次“清单式”、“体检式”现场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现场帮扶可采取邀请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形式，所需费用依法依规列入财政预算。市局每年组织一次正面清单开展情况专项稽查。

第十八条 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逃避监管等恶意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在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中将监管等级从“一般”提升到“重点”，或设置“必查”属性明确抽查周期，并向社会公开，五年

内不得再次纳入正面清单。

第十九条 日常管理中，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要指导企业按要求完成“环保脸谱”APP 中“自我管理”工作模块，并将完成情况作为纳入正面清单的考评依据。

第二十条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在日常管理中，要注意收集污染源信息，建立数字化档案，按环境管理现状进行分级、分类，逐步扩大正面清单企业数量和范围。

第二十一条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派出局每月 15 日前，根据正面清单执行情况，将日常监管中符合正面清单纳入要求的企业，将发现的恶意违法正面清单企业，一并上报市局，动态调整清单；局机关职能处室每月 25 日前在“一企一档”中完成最新正面清单企业名单更新。

第二十二条 市局此前关于正面清单发文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内容为准。